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上午11时3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凌加豪博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邓荣佳先生	海岸公园主任(海上执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吕国文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1 / 屋宇署
朱冲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裕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 3 / 渠务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杨永智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文生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黎晓颖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黎懿颖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2)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家彤先生	海事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 / 海事处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思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霍慧妍女士	助理行政经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MH

###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并欢迎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 C2-1 吕国文先生及渠务署工程师 / 大埔 3 陈裕坤先生分别暂替屈嘉辉先生及吴永雄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7/202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报告 2023 年 5 月至 6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8/2023 号)

#####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凌加豪博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47 次、烧草器及剪草机 45 次，以及其他工具 39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分别于大龙农场及农区各举办了两场技术讲座。
- (iii) “2023 本地有机西瓜节”首场活动已于 6 月 22 至 25 日在青衣城顺利举行。自 6 月下旬起，市民可在大埔农墟购买署方推介的四类特色西瓜品种，当中“皇玉”是今年新推介品种，果皮为绿色，果肉呈黄色；另一品种“黛安娜”，则是果皮为鲜黄色，果肉呈红色。他于会议前已安排少量西瓜供委员品尝。

4. 刘勇威议员表示，过去曾获邀出席“渔农嘉年华”，但今年未接获任何邀请。他认为署方应邀请区议员参加。

5. 凌加豪博士响应说，署方会因应活动的地点，重点于该区区议会宣传及介绍。本年度署方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于青衣城举行首场活动，故主要在葵青区议会宣传该活动。日后，署方亦会考虑在其他有农墟的区议会上作宣传推广。他会在会议后向署方相关人员反映委员的意见。

6. 刘勇威议员表示，过去活动曾于旺角举办，但他亦受邀，故希望署方转达有关意见。

7. 主席询问相关有机西瓜有否在大埔区内种植。

8. 凌加豪博士响应说，现时没有相关农场位置的数据。据他了解，种植西瓜需时约三个多月，依品种而定，署方会向本地有机农民提供种子，再以有机方式栽种。署方亦会为农民举办技术讲座，并在种植期间派员到场指导，不少有机农场均积极参与该等讲座。

##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9. 邓荣佳先生报告如下：

- (i) 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 22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1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四个位于盐田仔、三个位于盐田仔东、两个位于榕树凹、一个位于塔门及一个位于深湾。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接获三宗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分别于 2023 年 5 月在吐露港(包括盐田仔及盐田仔(东部)鱼类养殖区)发现硅鞭藻科及赤潮异弯藻，并在赤门海峡及企岭下海(包括老虎

笏及榕树凹鱼类养殖区)和大滩海(包括塔门、较流湾及深湾鱼类养殖区)发现硅鞭藻科。署方已提醒盐田仔、盐田仔东、榕树凹、老虎笏、深湾、往湾、塔门、较流湾、澳背塘、吉澳、西流江、鸭洲及沙头角的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红潮期间没有接获相关的鱼类死亡报告。

- (iv) 本港目前共有 164 个优质养鱼场，包括 81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83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4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七个位于盐田仔、13 个位于盐田仔东、九个位于榕树凹、三个位于塔门，以及两个位于深湾。在 2023 年 5 月期间，经鱼类统营处(“鱼统处”)销售的优质渔产品总销量约 813 公斤。
- (v) 署方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接获四宗大埔区水域发现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署方已根据所搜集到，包括渔民及市民提供的情报，在相关水域加强巡逻及与水警进行联合行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 (vi) 就跟进委员于上次会议对鱼统处的查询，大埔超级城的一田百货公司是优质养鱼场水产品的销售点。此外，鱼统处并非政府部门，该机构财政独立。由于开设实体店需考虑成本，暂时未有可行方案，故未有计划于区内增设实体销售点。

10.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明白署方代表未必能代为响应有关鱼统处的查询，故希望署方可在会后与鱼统处沟通。
- (ii) 留意到红潮报告提及的品种并不常见，询问有关品种会对鱼类造成甚么影响。

11. 毛家俊议员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鱼排岸上的配置(如电线)有问题。他询问如遇上有关情况，可否向署方反映。

12. 何伟霖议员询问发现非法捕鱼的举报位置，并建议署方下次可在报告载列。

13. 主席认为鱼排岸上的配置(如电缆等)属渔民生活所需，他明白有关配置或会影响观感，但应该问题不大。此外，有养鱼户向他反映，部分从事休闲渔业的养鱼户主要在鱼排向游客提供休闲活动(如烧烤等)。他希望了解相关活动会否影响水质，以及有关数据。

14. 邓荣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在会议后向相关组别转达委员有意与鱼统处联络。

- (ii) 他现时没有数据显示相关红潮品种会令鱼类死亡，而署方在上述期间亦没有接获鱼类死亡报告。他可在会议后补充有关品种对鱼类造成影响资料。
- (iii) 鱼排受《海鱼养殖条例》(第 353 章)规管，当中指明牌照持有人可在鱼排进行的活动。电缆等配置应由持牌人负责。
- (iv) 鱼排休闲垂钓容许公众人士在特定鱼排上进行休闲垂钓活动，但不可进行烧烤。署方会定期派员巡视，如发现违例事项会作出执法行动。休闲垂钓的鱼排上一般设有环保厕所，排泄物及污水会先经处理。有关数据需要相关组别容后提供。
- (v) 署方会接获来自渔民及市民提供怀疑非法捕鱼的情报，当中可能包括符合《渔业保护条例》规定的活动，经调查后发现不属违法，故未必适合于报告上载列，亦担心会造成误解。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持有海鱼养殖业牌照的持牌人不可进行其他有可能影响环境或养鱼操作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烧烤等。署方会继续到鱼类养殖区巡查，如发现违例事项会作出执法行动。此外，持有「鱼排休闲垂钓活动同意书」的持牌人必须在鱼排上设置卫生设备并具有污水处理服务承办商为鱼排清理污水的有效合约。持牌人须保留其鱼排污水处理的证明，包括服务承办商合约及单据，以供查核。署方执法人员会不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有关持牌人妥善处理污水及垃圾。)

15. 刘勇威议员询问，署方能否在下次会议的报告上提供更多有关红潮的资料，例如发现的品种是否常见及过去 10 年间有关红潮曾否导致大埔水域或香港东部水域出现鱼类死亡个案，让委员掌握红潮对区内鱼类的影响。

16. 主席同意上文第 14(i)段提出的做法，署方可在会议后相约委员讲解详情。他希望了解现时销售有关产品的途径及网络。

17. 邓荣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上文第 15 段的查询，他会在会议后向相关组别人员查询，并在可行情况下在下次会议提供详情。
- (ii) 备悉委员希望以非正式会议等方式再向鱼统处作了解，他会向相关组别人员转达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硅鞭藻科及赤潮异弯藻可产生毒素破坏鱼鳃，导致鱼类死亡，而署方在上述红潮期间没有接获鱼类死亡报告。署方会于下次会议报告提供发现的红潮品种是否常见及过去有关红潮曾否导致大埔水域或香港东部水域出现鱼类死亡个案的资料。)

18. 刘勇威议员重申，认为可在大埔区街市设立优质渔产品(包括急冻鱼类)的实体销售点，并引入发泡胶压缩机，以解决现时区内的问题。

19. 邓荣佳先生表示会向相关组别人员转达意见。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鱼统处代表已联络刘勇威议员跟进有关事宜。)

### III. 续议事项—邀请环保署及大埔区三间绿在区区营运机构介绍其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26/2023 号、EFA 26a/2023 号及 EFA 26b/2023 号)

20. 黄栢麒先生报告如下：

- (i) “现时合约预计营运价值”指营办商在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进行公开招标时提出的价值，并非由署方计算所得。
- (ii) 三间“绿在区区”营办商的投标时间均不同：“绿在大埔墟”属首批回收便利点，当时共有 20 个回收便利点进行公开招标，均以 33 个月的合约形式委聘营办商；“绿在太和”属第二批回收便利点，同期共有十个回收便利点作公开招标，并以 40 个月的合约形式委聘营办商；至于“绿在大埔”的营运合约于 2022 年 9 月批出，与“绿在离岛”一并处理，其营运合约为期三年。所有招标工作均是公开进行，三份标书的营运时间均于 2025 年完结。合约届满后，三间“绿在区区”的后续合约会配合未来整体小区回收网络的发展及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后制订的优化安排，适时更新服务要求及条款，提升小区回收服务的覆盖范围。
- (iii) 合约指标方面，“绿在大埔”、“绿在大埔墟”及“绿在太和”的每月回收量分别为 30 公吨、25 公吨及 10 公吨。在 2020 至 2022 年间，其每月平均回收量分别为 32 公吨、33 公吨及 19 公吨，三间营运机构的回收量均高于合约指标。在 2023 年的第一季，“绿在太和”每月回收量达 33 公吨，与另外两个回收点相若。
- (iv) 署方计划在公共屋邨(“公屋”)发展小型回收便利点网络(“公屋回收网络”)，方便公屋及邻近居民参与干净回收及提升回收网络的成本效益。署方已在葵青区试行新运作模式：“绿在大窝口”及“绿在葵芳”自 6 月 26 日起为该区居民提供服务，开放时间为早上 9 时至晚上 7 时，全年无休(农历新年及圣诞假期除外)。两站设有智能回收机，并配有智能回收箱及礼物兑换机，提升营运和管理效益，鼓励市民进行回收和赚取电子积分。署方亦计划逐步把小型回收便利点网络扩展至约 50 个公屋(包括大埔区)，其运作模式与回收便利站相似。

21. 何伟霖议员相信回收量会在实施垃圾收费后增加，故期望署方尽快把计划推展至大埔区，方便区内居民使用服务。

22.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公屋回收网络的回收点是否与小型“绿在区区”回收点相似，店内有职员驻场，但规模较小。
- (ii) “绿在区区”营运机构的合约指标是否由署方制订及每年调整。
- (iii) 署方是否不会在 2025 年前设立新的“绿在区区”回收便利点。

23.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建议署方下次可提供有关文件，以便委员参考及准备。
- (ii) 三间营运机构合约届满的时间不一，他认为不能划一制订后续合约，以免未能衔接。

24. 主席表示，环境及生态局局长日前曾表示，现时申请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环保团体需签署声明承诺会遵守香港法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他询问现时区内接受该基金资助的团体何时需要签署相关声明。

25. 黄栢麒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未有签署有关声明的资料。
- (ii) 备悉上文第 21 段的意见，会在会议后转达相关组别人员。
- (iii) 他在会议前才收到相关数据，故未能把数据制作成会议文件，但可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供，以供参考。
- (iv) 署方分批制订回收便利点的营运合约，并在合约届满后，再检视成效。三间“绿在区区”的回收地区、回收量及模式不同，故合约届满的月份不一不会有太大影响。合约于同一年完结，反而更方便署方作日后的策划。
- (v) 公屋回收网络的回收点与小型“绿在区区”回收点相似，“绿在大窝口”及“绿在葵芳”的营运商均有安排职员驻场。
- (vi) 在 2025 年前，署方不会减少区内回收便利点的数目。他会在会议后向相关组别转达委员希望加快于大埔区推展公屋回收网络的意见。

26.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有报道指实施垃圾收费后，署方会初步于 50 个公屋设立小型回收便利点，并在 100 幢公屋楼宇收集厨余及垃圾。他询问大埔区是否会参与相关试验。
- (ii) 大埔区公屋回收网络的回收点会否同样公开招标，并公开资料予公众查阅。
- (iii) 询问“绿在区区”取代三色回收桶的时间表。

27. 黄栢麒先生响应说，现时没有垃圾收费的数据。此外，署方会在网上公开招标资料，让公众查阅。有需要时，他可向委员提供连结。

28.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担心小型回收便利点的智能回收配置会故障，亦希望承办商留意厨余回收产生的卫生问题。
- (ii) 现时乡村的回收桶经常溢满，而环保署“绿在区区”的服务未能完全涵盖乡郊地区，故认为乡郊地区有需要继续放置三色回收桶。他亦希望署方投放更多资源在乡郊地区。

29. 何伟霖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询问署方能否在会议后提供公屋回收网络及垃圾收费的数据，或再次在会议上跟进回复。
- (ii) 他留意到现时公屋回收站的回收量每月递增，亦经常有市民查询干净回收的做法，故希望公屋回收网络的回收点会有员工驻场。

30. 毛家俊议员表示，署方日后可把在大埔区内加设站点的数据提供秘书处，以便发放给委员。此外，他留意到不少地点设有入樽机，询问是否由署方安排。

31. 黄栢麒先生响应如下：

- (i) 入樽机的资料需在会议后补充。
- (ii) 环保署已检讨了路边三色回收桶的运作，结果显示“绿在区区”的回收成效远比三色回收桶高。现时市区的三色回收桶已基本完成移除，署方会密切监察乡郊回收桶的使用情况，并积极探讨及提供其他有成效的回收支持。署方并鼓励市民善用“绿在区区”小区回收设网络，当中亦包括回收流动点，现时大埔区三间营运商需定期处理回收流动点(包括于十四乡井头村)的工作。有关回收流

动点的信息，委员可浏览相关网页。

- (iii) 现时“绿在大窝口”及“绿在葵芳”均有安排职员驻场协助市民。他会向相关组别转达委员希望安排职员驻场进行教育工作的意见。

(会后补注：环保署已就上文第 31(i)段提交补充资料(见附件一))。

32. 委员没有进一步讨论，主席宣布删除此项续议事项，日后有需要时再作讨论。

####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39/2023 号及 EFA 40/2023 号)

33.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在香港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量分别为 199.56 公吨及 250 公吨。

34. 杨永智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 10.30 公吨及 10.67 公吨海岸垃圾。经分析后，清理的垃圾成分主要为发泡胶、胶袋及木板。

35. 刘勇威议员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曾于 2018 年收集海岸垃圾，2019 年后没有相关数字，故询问会否再进行有关行动。

36.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在 2019 年后没有再进行有关行动。

37. 刘勇威议员询问署方在 2018 年进行有关行动的原因、跟进及成效。

38.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改善沿岸环境卫生是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项目之一。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每年会邀请区议员检视海岸卫生的情况，增加或删减恒常清理目标的海滨位置。如处方收到须加强清理的地点，会转介相关部门跟进。报告中的数字由食环署提供。

39. 刘勇威议员询问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跟进及日后计划。

40. 陈瑞琼女士响应说，处方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会与不同部门合作，加强处理环境卫生问题。计划会拨款予相关部门，部门会运用处方所调拨的资源加强清理黑点。

41. 刘勇威议员询问，文件中 2018 年的数据是否由处方拨款予食环署进行清理工作后得出。

42.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他估计曾在 2018 年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初期进行特别行动，专门清理海岸垃圾，故有关数字才会分开列出。在 2019 年后，署方得到大埔民政处的资助继续进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清理海岸垃圾工作。文件中的数字已包括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内海岸垃圾黑点的垃圾量。

43. 刘勇威议员建议署方更改报告的显示方式，以免误导。

44.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会在下次会议文件更正报告。

**V. 食物环境卫生署一二零二三年大埔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1/2023 号)**

45. 曾展勤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1/2023 号。

46.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埔旧墟最近鼠患严重，故接获不少投诉。他关注翠和里附近的“三无大厦”、旧墟直街、翠乐街后巷及翠怡花园的情况，请署方多加留意。

47. 曾展勤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除按照第二期灭鼠运动的行动计划外，署方亦可以按需要加强有关地点的灭鼠工作。

**VI. 有关部门一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2/2023 号)**

48.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2/2023 号)。

49. 毛家俊议员表示，现时渠务署正在林村河进行清淤工程，故询问土拓署有否计划于林村河大埔中心对出河段进行类似工程。

50. 朱冲先生响应说，土拓署根据渠务署清淤手册，如上述河段的河床水平到达一定的高度水平，署方会按需要协助进行疏浚工程。根据最新的测量数据显示，林村河(广福桥至河口，包括大埔中心对出河道)的河床水平并未触及设定水平，因此署方暂时未有计划于上述河段进行疏浚工程。署方会适时监察河床水平情况，并将于今年第四季进行深度测量工作，按需要推展疏浚工程。

51. 何伟霖议员表示，如土拓署能仿效渠务署的清淤方法，清理大埔中心对出河道会更理想。

52. 朱冲先生响应说，署方会按现场环境和限制，例如河底物料和施工空间，以应用合适的机械进行疏浚工程。何议员所述的方法涉及自动机械于固定地台上清理淤泥。然而，上述河底没有固地地台，需要由浮台式挖泥机进行疏浚工程。

53. 何伟霖议员表示，浮台的承载量有限，而且有一定危险性。他认为大型吊臂的清淤能力高，成效最大。

5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土拓署去年曾在大埔河进行大型疏浚工程，询问署方是否主要以浮台形式清淤，并希望了解署方曾否使用新设备进行相关工作。
- (ii) 建议署方以表格形式罗列进行深度测量的河道位置及其数据，以及设定水平，让委员易于估算疏浚工程的时间及进展。他亦建议署方列出几年间的数据，了解清淤工程前后的变化。

55. 朱冲先生响应如下：

- (i) 可在会议后补充上文第 54(ii)段提及的资料。
- (ii) 署方于去年年中曾以浮台式挖泥机，完成于大埔河(火车桥至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的疏浚工程，总计清理约 1 800 公吨的淤泥。当存放于浮台上的土工布袋盛载一定数量淤泥后，承建商会不断从浮台运走，故浮台的承载量不会成为限制工程进度的因素。同时，署方会于施工期间派员到场视察，确保工程的安全。受限于河底物料、河道位置、水深及桥梁的高度，署方目前主要以浮台式挖泥机进行河道的疏浚工程。
- (iii) 一如署方在去年于大埔河完成的的疏浚工程，如署方日后需开展疏浚工程，会在工程开始前先向委员报告详情，例如工程预计开展的时间，并定期向委员更新工程的进度。如届时委员希望了解更多详情，欢迎向署方提出。

56. 主席建议土拓署仿效其他部门以列表方式提供深度测量的数据。

## **VII.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3/2023 号及 EFA 44/2023 号)

57. 徐振成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3/2023 号。
58. 霍慧妍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4/2023 号。
59. 主席表示曾与毛家俊议员到泥涌视察，留意到近泥涌休憩处有数辆弃置车辆，请处方处理。
60.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备悉主席的意见，会与相关人员处理事宜。
61. 毛家俊议员表示，充公的单车会移至处方的仓库储存，然后交由政府物流服务署(“物流署”)安排拍卖。据悉过去因仓库空间不足而暂停有关做法，故他询问现时的情况。
62.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充公的单车会移至处方放置充公物品的扣留场储存，然后交由物流署安排拍卖或处置，现时未见太大问题。

#### **VIII.有关部门一报告大埔区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5/2023 号)

63.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4. 霍慧妍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5/2023 号附录 I。
65.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5/2023 号附录 II。
66. 除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67.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香港警务处介绍载述于题述文件附录 III 的行动细节。
  - (ii) 大埔地政处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于大埔四里发现一个地台竖建于政府土地上，并已于行动期间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6(1)条发出及张贴通知，要求占用人于限期前清拆。处方于通知限期届满后再作视察，发现该地台已被移除。
  - (iii) 路政署曾参与 2023 年 5 月及 6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发现乡事会街近大光里的路面破损，已于 6 月初完成修复有关路面。
  - (iv) 屋宇署曾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2023 年 5 月及 6 月于大埔四里及翠

屏花园一带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署方于6月在大埔四里的行动中，发现12个需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署方已向有关业主发信，敦促他们尽早自行安排清拆有关伸缩檐篷。在翠屏花园的行动中，署方没有发现需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 环保署曾参与在5月24日及6月20日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翠屏花园及四里一带店铺的叫卖噪音，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

68. 毛家俊议员询问屋宇署是否接获投诉后才采取跟进行动及署方会否定期巡查，处理伸缩檐篷。

69. 吕国文先生响应说，一般而言，屋宇署会在接获投诉后采取跟进行动。如巡视期间发现新建或有实时危险的伸缩檐篷，署方会实时处理。

70. 区镇濠副主席询问，屋宇署如何界定伸缩檐篷是否有实时危险。

71. 主席表示，于会议前曾与大埔地政处、路政署、食环署及大埔民政处召开非正式会议，会议上提及香港消防处曾派出消防车驶进富善街以测试紧急车辆通道，但发现部分伸缩檐篷因生锈或老化未能收合。此外，伸缩檐篷亦影响机器或工程车辆进出富善街，从而影响路政署的重铺路面工程。他建议屋宇署加强巡查富善街。

72. 吕国文先生响应说，署方会衡量伸缩檐篷的结构是否存有实时危险。一般而言，如署方巡视时目睹有关情况，会作出行动。署方备悉富善街的情况，会跟进相关个案。

73. 刘勇威议员表示，旧墟直街食肆林立，店铺违例扩展营业情况严重，他请相关部门多加留意，增加阻吓力。

74.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现时富善街的伸缩檐篷阻碍消防车出入，故不认同屋宇署只处理有实时危险的伸缩檐篷，认为署方应多加留意。

75.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富善街进行紧急车辆通道测试前，他曾到场与商户沟通，部分店铺屡劝不改，拒绝收合檐篷。他留意到部分伸缩檐篷长期系在灯柱。大埔文武二帝庙附近亦有店铺的伸缩檐篷不能收合，阻碍路政署维修街灯工程车升降。他强烈要求署方加强巡查，稍后他亦会向署方提交相关资料，希望部门跟进。
- (ii) 富善街近香港铁路博物馆一段有店铺以铝架搭建檐篷，有关建构

物搭建于僭建地台上，而且不能实时被拆除。六乡里亦有类似情况，更有店铺把街灯灯柱包嵌于建构物内。委员曾作出劝谕，但店铺没有跟进。六乡里的情况对行人及紧急通道构成阻碍，故他希望屋宇署及大埔地政处进行联合行动。

7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四里有店铺的檐篷阻挡街灯，故希望相关部门跟进。
- (ii) 大埔旧墟的巴士站外及翠和里、旧墟直街及汀角路近平安里的消防闸外长期有货车停泊上落货，造成阻塞，更有消防闸被拆走。他请相关部门加强巡逻，跟进上述情况。

77. 吕国文先生响应如下：

- (i) 备悉富善街及六乡里的情况，会加强跟进。
- (ii) 如伸缩檐篷未有构成实时危险，但超出规定的长度，署方会在大型行动中处理。

78.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一直留意旧墟直街食肆的情况。现时，署方会不定时进行突击行动并作出检控。署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加强执法。

79.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备悉六乡里的情况，会安排相关人员巡视。有需要时，署方会联络相关部门采取行动。

80. 刘勇威议员表示，翠怡街数间洗车店经常占用行人道，污水满地，甚至流进雨水渠。他认为有关做法同属违规扩展营业范围，故希望相关部门留意，多作巡逻。

81.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他所知，有洗车店曾收到政府警告信，警告污水不准流出店铺外。自发信以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故他认为可参考有关做法。

82.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会继续留意现场情况，并劝谕洗车店负责人必须保持店外地面清洁。

## **IX. 其他事项**

### **(一)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3-24”**

83. 秘书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23 年 7 月曾传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23 号征询区议员的意见，并通过同意参加题述活动及交由环渔会跟进。秘书处已于 7 月向地区团体发出公开邀请，并把邀请信上载到大埔区议会网页，邀请有意申请上述赞助的团体向秘书处提交申请书。截至会议前，秘书处未有收到任何申请。由于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接收拨款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7 月，如稍后收到申请，秘书处亦未能留待环渔会在 9 月举行的会议上考虑。秘书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在会议后以传阅文件方式，考虑是否向职安局推荐该项申请。

8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85. 主席表示同意上述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截止提交申请前，收到两份申请。由于职安局表示向其递交申请的期限可以延至九月底，秘书处在征询主席同意后，把向职安局推荐“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3-24”计划一事，留待九月会议时讨论。)

## **(二) 防止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收集设施**

8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渔护署曾推出三款防止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收集设施。他认为最近区内野猪问题严重，故需在有关地点放置相关设施。他又表示，三款设施中，其中一款体积较小，而另一款采用脚踏式开关的垃圾桶功用不大。他希望了解现时测试进展、署方会否考虑增设更多相关设施，以及渔护署和食环署放置有关设施的安排。

(ii) 近日船湾野猪问题严重，垃圾桶亦损毁，询问署方的跟进工作。

87. 杨永智先生响应如下：

(i) 食环署及渔护署会联同研发防止野生动物(野猪及猴子)滋扰的垃圾桶。署方会因应动物的特性，摆放不同类别的垃圾桶，例如在猴子出没的地点摆放体积较小的垃圾桶。渔护署在过去会议上曾介绍不同的防止野猪滋扰的垃圾桶。各款垃圾桶的用途不一，会视乎实际情况而放置。

(ii) 署方会留意船湾的情况和衡量现有资源，作出改善，以防止野猪破坏垃圾桶。

88. 刘勇威议员表示，部分垃圾桶的设计失败，如滚轴式大型垃圾桶采用开放式设计，未能改善气味，亦不便使用。他认为垃圾桶受人为破坏的问题较严重，询问署方会否加强巡逻改善情况。

89.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会再作研究，以解决现时船湾的问题。

**X. 下次会议日期**

90. 下次会议订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3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8 月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大埔區議會 2023 年第 4 次會議  
邀請環保署及大埔區三間綠在區區營運機構介紹其工作  
補充資料

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現時，試驗計劃已在9個公共屋邨（共66座樓宇）展開，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柴灣連翠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黃大仙慈康邨和葵涌安蔭邨，目標在今年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根據試驗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居民的參與率和廚餘收集量等，我們會制定具成本效益且有效率的廚餘收集模式，並逐步擴展至全港更多的公共屋邨。

環保署非常重視收集廚餘的衛生情況，會經常派員到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巡查及了解計劃的運作。由於智能回收桶安裝在室外空氣流通的地方，機內亦設有除臭裝置，一般情況下不會導致異味。此外，因應試驗計劃的推行，環保署向房屋署提供額外資源增聘人手，為所有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服務，包括維持智能回收桶及周邊環境衛生的清潔、更換滿載廚餘的內桶和將其妥善暫存在屋邨的指定位置（例如中央垃圾房）等，待環保署的收集承辦商每天到屋邨收集及送往廚餘處理設施作回收。我們亦會利用大數據監察智能回收桶的運作情況，確保試驗計劃運作暢順。

為公共屋邨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環保署計劃將「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在今年年底擴展至50個公共屋邨，方便公屋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以配合即將落實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已於今年7月14日為公共屋邨社區回收網絡營運服務合約進行招標，每個服務合約涵蓋兩至三個公共屋邨，包括大埔區的大元邨及廣福邨，服務合約預計於今年年底展開，為期28個月。招標詳情請參閱環保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

## 路邊回收桶

環保署近年持續擴展新一代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並提升其服務，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當中建議環保署檢討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以決定其未來路向。環保署已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運作及所收集到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回收量普遍偏低，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令部分回收物受到污染，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成效遠不及「綠在區區」。為提升社區回收的整體成效，環保署在2022年6月開始逐步移除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大埔區方面，環保署在2022年7月至12月透過現場宣傳推廣活動和張貼告示，讓市民得悉有關安排，以及鼓勵市民善用屋苑／住宅大廈的回收設施，或附近的社區回收網絡服務，包括「綠在大埔」、「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以及大埔區9個回收流動點的服務。其後我們已將大埔區的15套路邊回收桶撤離，現時大埔區尚有165套路邊回收桶。環保署會密切監察鄉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積極探討及提供其他有成效的回收支援。

## 入樽機先導計劃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第一期「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7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65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現時先導計劃的120部入樽機已全面投入服務，當中有5部設置於大埔區。入樽機的設置地點是由政府委聘的承辦商負責在全港各區尋找適合地點，經實地評估其可行性後再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在收到承辦商的建議，並參考先導計劃的相關數據後，會制定整體入樽機服務的安排。

環境保護署

2023年8月

聯合行動打擊店舖營商時引致阻街／環境衛生問題

1. 四里一帶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拘控 4A	拘控 83B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5.2023 (Mon)	1000-110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4	0	50	
2.5.2023 (Tue)	0930-103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3.5.2023 (Wed)	1000-1100 1800-1900	0	0	0	0	0	0	0	0	4	0	50	
4.5.2023 (Thu)	1030-11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1	1	0	50	跟進後照片
5.5.2023 (Fri)	0900-10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6.5.2023 (Sat)	0930-103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7	0	50	
7.5.2023 (Sun)	1000-110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8.5.2023 (Mon)	0900-10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9.5.2023 (Tue)	1000-110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4	0	50	
10.5.2023 (Wed)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11.5.2023 (Thu)	0930-1030 1800-19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12.5.2023 (Fri)	0900-10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13.5.2023 (Sat)	1030-11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3	0	0	50	
14.5.2023 (Sun)	1000-110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2	2	0	50	
15.5.2023 (Mon)	1100-12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拘控 4A	拘控 83B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6.5.2023 (Tue)	1030-11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3	0	0	50	
17.5.2023 (Wed)	0900-1000 1800-1900	0	0	0	0	0	0	0	2	2	0	50	
18.5.2023 (Thu)	1045-1145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19.5.2023 (Fri)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20.5.2023 (Sat)	0900-100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21.5.2023 (Sun)	1000-11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22.5.2023 (Mon)	0930-103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3	0	50	
23.5.2023 (Tue)	1000-11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24.5.2023 (Wed)	1700-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5.5.2023 (Thu)	0930-103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6.5.2023 (Fri)	1800-19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7.5.2023 (Sat)	0900-10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28.5.2023 (Sun)	1030-11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9.5.2023 (Mon)	1000-11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30.5.2023 (Tue)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31.5.2023 (Wed)	1030-1130 1700-1800	0	0	0	0	0	0	0	1	0	0	50	
1.6.2023 (Thu)	1000-1100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拘控 4A	拘控 83B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9.6.2023 (Mon)	1030-11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2	2	0	50	
20.6.2023 (Tue)	1045-1145 1500-1600	0	0	0	0	0	0	0	1	1	0	50	
21.6.2023 (Wed)	0930-1030 1800-19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2.6.2023 (Thu)	1000-110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4	0	50	
23.6.2023 (Fri)	1500-160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24.6.2023 (Sat)	1000-11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5.6.2023 (Sun)	0930-103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2	0	50	
26.6.2023 (Mon)	1000-1100 1630-1730	0	0	0	0	0	0	0	0	1	0	50	
27.6.2023 (Tue)	1100-1200 1600-1700	0	0	0	0	0	0	0	0	5	0	50	
28.6.2023 (Wed)	1000-1100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29.6.2023 (Thu)	0930-1030 1600-1700	0	0	0	0	2	2	0	0	1	0	50	
30.6.2023 (Fri)	1530-163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共：113次		0	0	0	0	2	2	0	19	86	0	3050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拘控 4A	拘控 83B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	----	------	-----	--------------	------	----------	-----------	----------	----------------------	------------------------	---------------------------------	--------------------	-------

2. 富善街/安富道/崇德街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 斤)
5月至6月不 定時行動	-	7	0	4	6	4	4	0	460

跟進前照片			
			
跟進後照片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拘控 4A	拘控 83B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 圾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16.6.2023 (Fri)	0804 - 0835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7.6.2023 (Sat)	0803 - 0835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8.6.2023 (Sun)	1015 - 1045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9.6.2023 (Mon)	0915 - 0945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6.2023 (Tue)	0800 - 083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1.6.2023 (Wed)	0945 - 1015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2.6.2023 (Thu)	0943 - 1015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3.6.2023 (Fri)	1000-1100	0	0	0	0	0	0	0	0	1	0	20	
24.6.2023 (Sat)	0812 - 084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5.6.2023 (Sun)	1400 - 1430	0	0	0	0	0	0	0	0	1	0	20	
26.6.2023 (Mon)	1130 -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7.6.2023 (Tue)	0815 - 0845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8.6.2023 (Wed)	0930-103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9.6.2023 (Thu)	1400 - 143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30.6.2023 (Fri)	1030-113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共：61次		0	0	0	2	0	0	0	2	17	0	1220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拘控 4A	拘控 83B	傳票 4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斤)	跟進前照片
----	----	------	-----	--------------	------	----------	-----------	----------	----------------------	------------------------	---------------------------------	--------------------	-------

4. 翠怡花園/翠和里/舊墟直街/翠樂街/美新里

日期	時間	口頭警告	警告信	移走障礙物 通知書	貨物充公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6A)	定額罰款 通知書 (02/03)	防止妨礙 垃圾清掃 工作檢控 Form 1A	清理垃圾 數量 (公 斤)
5月至6月特 別清理行動 共8次	-	-	-	-	-	-	-	-	640

跟進前照片			
			
跟進後照片			
			